谎称包机运口罩的“富豪”获刑

被判6年6个月，系上海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开庭！”昨天上午9点半，随着审判长手中法槌清脆的一击，由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上海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以“云庭审”零接触的方式在上海闵行法院开庭。

今年1月下旬，男子颜某伪装成归国富豪，称可用私人飞机从美国代购口罩，以此诈骗爱心人士鲁女士17万余元。然而，通过昨天庭审现场的抽丝剥茧，证实“高富帅”的这身“皮囊”之下，颜某只是一个无固定收入、纳入“失信人黑名单”的劣迹斑斑的男子。法院经审理后当庭作出宣判，颜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

上海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开庭 通讯员 应梦轩 摄

“富少”主动联系可帮忙代购

2020年1月下旬，鲁女士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则消息，称需要求购一批防疫口罩进行募捐。彼时，鲁女士多年前的一名房客颜某主动联系上了她。“他和我说，他们家在美国是很大的家族，还有石油生意，将当地口罩弄回国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对于运输渠道，颜某还对鲁女士声称可用私人飞机包机运输回国，运输费用由此可全额免单。

后双方约定被告人颜某以人民币166万余元的价格销售2700箱（每箱40只）3M品牌N95型号口罩给鲁女士。

后经查实，1月29日至2月1日，鲁女士陆续向颜某支付了人民币16万元，同时在颜某的要求下购买一部Iphone11 Pro Max手机（价值人民币12699元）一并作为定金。

2月3日，颜某谎称该批口罩已到达北京市大兴国际机场，向鲁女士索要尾款人民币140余万元。“当时我还想呢，一个这样的富豪，买件衣服都要几十万，对于爱心人士的钱款，难道不能先帮忙垫付一下吗，可是他却要得很急。”鲁女士随后请求颜某告知运输航班号，并表示见货后支付尾款，但颜某拒不提供航班号。察觉自己受骗上当的鲁女士遂至公安机关报案。

三组证据戳穿“高富帅”谎言

对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颜某当庭表示均无疑义，然而在随后的庭审调查阶段，颜某在面对公诉机关讯问时，却仍在夸大其词，编造着自己关于“高富帅”的谎言。

“你在侦查阶段，曾声称自己是美国人？”“我有美国绿卡的。”“你有工作吗？”“我在美国是自由音乐人。”“可在此前提审时，你告诉我们是开公司的。”

与此同时，对于与鲁女士交涉的种种细节，颜某也仍在推诿扯皮。“我当时是讲过包机运输，但不是私人飞机，包机讲的是货运机，也没讲过可以帮忙办理清关手续。”颜某称，鲁女士所需的大量口罩，实际上他也确实联系了美国当地的买手并且协商了数量，只是没有实际下单。

记者注意到，在“云庭审”的共享屏幕上，鲁女士的聊天记录清晰证实了颜某利用疫情销售口罩的经过。其中包括颜某曾称“我免费给你海关通关，飞机用我家的免费”等描述。

而通过出示与颜某母亲及妻子的通话记录，也证实颜某实际的经济状况比较困难，无固定工作也没有实际获得美国绿卡。在收取被害人定金后，也并未实际购进口罩运输回国，而是肆意挥霍消费。

一时糊涂 6年半刑罚换一场教训

“当前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全国人民正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本案的发生正是疫情严峻期间，性质恶劣，不仅给被害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更是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疫情防控秩序。”公诉人认为，颜某本无正当职业，以酷少、富商的形象虚假售卖，诈骗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破坏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辩护人辩称，颜某具有自愿认罪坦白的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在最后陈述时，颜某向社会表示了歉意，称不该在疫情这样的特殊时期，以口罩之名实施诈骗。“希望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家庭。”

上海闵行法院经审理后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庭审直击

儿子服处方药自杀身亡

父母向网上药店追责被驳回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中年丧子无疑是人生一大悲事，张先生夫妇就承受了这样的痛苦。他们的儿子小张从网上药品商城购买了大量秋水仙碱，服用后自杀身亡。张先生夫妇认为秋水仙碱是处方药，而网上药店将其出售给没有处方凭证的小张，应当对小张的死亡，承担责任。为此，他们将四家网上药店以及药品商城平台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张先生一家来自江苏无锡，尽管日子过得不错，但儿子小张却并不快乐，他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不堪忍受病情的折磨，小张最终还是选择了结束自己的生命。于是，从2018年11月9日开始，他在几天时间内通过某网上药品平台，向四家网上药店购买了总计22盒秋水仙碱片。同年11月19日下午，小张因为情绪问题，服用200片秋水仙碱片自杀。张先生夫妇发现后，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急救，但小张依旧在3天后离开了人世。

张先生夫妇认为秋水仙碱片是处方药，而四家网上商城在小张无处方凭证情况下，在药品商城平台上上任意销售秋水仙碱片，导致小张服用过量而死亡，故四家网上药店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而药品商城平台，未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此，张先生夫妇诉请法院，判令4家药店以及网上药品商城赔偿医药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146万余元的50%。

对此，四家网上药店均认为，他们的售药行为与小张死亡之间不构成因果关系。自杀是小张死亡的直接原因、根本原因。小张的入院记录、首次就医记录、就医记录等证据，都可以证明事发当天，小张因情绪原因服用大量秋水仙碱片自杀。小张在3个月前也曾大量服用精神类药物自杀，并且小张无痛风性关节炎病史，其无需服用秋水仙碱片，秋水仙碱片只能治疗痛风性关节炎，不能治疗其他疾病。且张先生一家未能证明小张是服用了4名被告售出的秋水仙碱片。

四家药店还认为，张先生一家要求他们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无请求权基础。4家网上药店没有实施主观的共同侵权行为，也没有实施客观的共同侵权行为，更不是叠加的共同侵权行为，因此应驳回张先生一家的诉讼请求。即使4名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要求药品商城平台对张先生夫妇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

同时，网上药店还表示，秋水仙碱片是“其他处方药”，网络可以销售，4名被告没有违规售药。秋水仙碱片不是《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按2017年新规定秋水仙碱片可以网上登记销售。本案涉及的秋水仙碱片是属于“其他处方药”，不在《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和凭处方销售药品的名单》之列，可以不凭处方而“登记销售”。本案不是医疗损害责任，因为被告均不是医疗机构，无须承担医疗机构之赔偿责任。据此，张先生一家未能举证证明4家网上药店的售药行为与小张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事实上也不存在因果关系，且各被告均未实施侵权行为，小张死亡系自杀行为造成，4家药店无需向张先生一家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药品商城平台无需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张先生一家全部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小张因药物过量（秋水仙碱）经抢救无效而死亡，小张在2018年11月19日服用过量秋水仙碱的行为是其主观上刻意为之，不是他人（包括本案被告）主观实施加害行为所致，即便被告未按相关规定销售秋水仙碱片，亦不足以认定其主观上存有过错，因此4名被告不存有对小张的侵权行为。另外，张先生一家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小张存有侵权行为。最终，法院驳回了张先生夫妇全部的诉讼请求。

（文中均系化名）

又抓一个，以卖防疫品为名诈骗百余万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不法分子无任何资质渠道，以代购口罩、体温枪为名实施诈骗，案值总计达100万余元。近日，杨浦警方侦破了这起以售卖抗疫用品为名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陈某的公司近期要复工。由于防疫工作需要，他急需购置一批体温枪，并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有渠道能购入口罩、体温枪等防疫用品的周某。陈某很快便与周某谈妥以300元一个的单价，购买总计500个体温枪。同时，在对方的要求下，他通过网络转账将15万元货款转给了周某。

此后，陈某多次催促周某发货，但她一直以各种理由搪塞。直至到约定的最后发货日期，陈某发现周某的手机处于关机状态，再也无法联系。他发觉上当受骗，于是向警方报案。

接报后，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指导下，杨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四平路派出所开展侦查。侦查员通过走访发现，自今年2月以来，周某经常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口罩、消毒水、体温枪等各类防疫用品的广告，并多次向周边的朋友、以前的同事招揽生意。可事实上，她根本没有出售相关防疫用品的资质和渠道。而就在其承诺的所谓最后发货日前，周某匆匆离开了位于杨浦的住处，自此不知去向。警方随即扩大走访调查的范围，连日展开追踪，并最终发现其潜逃至宝山区罗店镇。

2月25日中午，经守候伏击，侦查员在当地一出租屋内将周某抓获。当民警抓获周某时，其竟把自己的潜逃说成是“逃难”。

到案后，周某如实供述了以出售防疫用品为名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经查证，自2月以来，其作案5起，案值总计100万余元。

在“云间”平台“当面”签署协议

上海知产法院审结一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曾旭 陈颖颖

本报讯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通过“电话+在线庭审平台”，审结一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成功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在线签署，原告当庭申请撤诉。此外，记者获悉，上海知产法院积极运用互联网，开展全流程、常态化在线诉讼服务和在线庭审，今年以来已经在线立案39件案件，在线庭审和调解38件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据了解，该案原告某输送系统公司诉称，被告某信息科技公司开发的系统项目无法满足双方之间委托开发合同所做的约定，被告不仅延误工期还对原告的反馈意见不予理睬，被告的违约行为使得项目搁置，给原告造成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项目款人民币11万余元。

上海知产法院受理该案后，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及时将案件委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以期利用庭前会议前的时间，让调解组织先行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初步调解，双方意见尚存在一定差距。在今年1月份召开庭前会议时，法官根据当事人诉辩意见明确了案件争议焦点，在前期调解方案的基础上又向当事人提出调解建议。

春节后，本来安排当事人来法院再行调解或者开庭，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改变了原先的安排。承办法官刘静通过电话与双方进一步沟通，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方案。为了确保双方的权益，经协商，被告同意将款项先汇至法院代管款专用账户。法院在收到款项后，第一时间安排在线审理，双方在“云间”平台“当面”签署和解协议，原告当庭表示申请撤回起诉。